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4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轻经营压力,提高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与史兴领、蒋钦及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共创")于近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智能")15%、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史兴领、蒋钦及智联共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创智能的股权比例将由50%变更为25%,国创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兴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为公司(含下属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国创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含下属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提高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实现经营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结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配置,减轻经营压力,提高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与史兴领、蒋钦及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共创")于近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智能"、"目标公司")15%、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史兴领、蒋钦及智联共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创智能的股权比例将由50%变更为25%,国创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史兴领是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史兴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兴领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史兴领的基本情况

史兴领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大国创(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说明:史兴领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史兴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蒋钦的基本情况

蒋钦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拥有30余年汽车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昌河汽车合肥公司销售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等,现任上海安富轿车驳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及轩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蒋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NLR7U0U

3、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4日

5、企业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A1楼308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刚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出资方及出资比例:普通合伙人王刚的出资比例为60%;有限合伙人张治的出资比例为4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L9Y539F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9日

5、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584号科大国创汽车智能产业园5层

6、法定代表人:史兴领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
史兴领	400	20
合肥智联共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7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	3
合计	2,000	100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兴领	700	3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合肥智联共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7
蒋钦	100	5
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	3
合计	2,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创智能资产总额为1,655.07万元,负债总额为1,404.38万元,净资产为250.6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9.94万元,利润总额-1,337.80万元,净利润为-1,337.8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国创智能资产总额为1,997.22万元,负债总额为2,107.96万元,净资产为-110.73万元,营业收入为17.86万元,利润总额为-361.42万元,净利润为-361.42万元。

11、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智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国创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2年9月为国创智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创智能已于本次交易发生前办理完毕担保变更手续,公司已收到上述银行出具的《担保责任解除函》,公司对国创智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国创智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国创智能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创智能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安徽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正信评报字(2023)第00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创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75.9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国创智能在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同时结合国创智能尚处于初创期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国创智能100%的股权价值为2,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史兴领、蒋钦、智联共创

1、股权转让方案

目标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0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

根据安徽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正信评报字(2023)第00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75.96万元。各方依据上述资产评估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为2,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元/注册资本。转让方将所持目标公司25%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受让方,各受让方分别受让的股权数量及相应股权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受让价款(万元)
1	史兴领	300	330
2	蒋钦	100	110
3	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0
合计		500	550

2、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兴领	700	35%
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3	合肥智联共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4	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7%
5	蒋钦	100	5%
6	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
7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	3%
合计		2,000	100%

3、股权变更登记与备案

自本协议签订且经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转让方所转让股权即归受让方所有,各受让方有权按照相应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在受让方足额支付首期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需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各方及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创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其与公司的交易将变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创智能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5、本次股权受让方之一史兴领先生已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创智能系由公司、合肥工业大学及经营团队于2021年共同投资设立,主要面向智能汽车提供高级辅助驾驶(ADAS)和自动驾驶系统(ADS)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目前国创智能相关产品已实现初步市场化应用,但仍处于初创期,其业务具有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升级迭代快、对团队依赖性强、研发投入较大等特点,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创智能净资产为-110.73万元,业绩持续亏损。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充分激发国创智能经营团队主观能动性,提高国创智能决策灵活性,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国创智能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团队意愿综合考虑后作出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要业务发展,减轻经营压力,提高国创智能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实现经营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结合,促进国创智能更快、更好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创智能25%的股权,国创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史兴领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轻经营压力,提高经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国创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合肥国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国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永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64030823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24.4万元

4、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5、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202室

6、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智能环保及智能工业设备研发、销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董永东持有其62.39%股权,其他14名自然人持有其37.61%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肥国创资产总额为35,771.84万元,负债总额为13,000.75万元,净资产为22,771.09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601.61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合肥国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国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12、合肥国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合肥国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合肥国创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肥国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合肥国创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国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兴领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史兴领先生为专注相关业务的经营发展,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史兴领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兴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史兴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4月8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兴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通过持有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55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史兴领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史兴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8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1-7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报告》;其中,《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2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8-11详见2023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9-11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1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议案中,议案1-7及9-1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7和议案9-11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13:00-14:1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邮箱:IR@Vanke.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议案9至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9至11项决议案项下的"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以下指示进行填写:

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议案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则(a)您对提案9.01至9.06的表决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即100万股x6=600万股);(b)您对提案10.01至10.04的表决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即100万股x4=400万股);(c)您对提案11.01至11.02的表决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x2=200万股)。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请注意,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9.01至9.06的表决股份总数为600万股,您可以将6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6位候选人;也可以将6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300万股给予候选人A,将200万股给予候选人B及100万股给予候选人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

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助力乡村振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要求,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挂联地区实现"五个振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对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政府和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政府进行捐赠,捐赠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万元和5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助力当地政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3-02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91,291,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0,954,988.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规定,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74-8966698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